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承辦人：劉岳文
電話：(06)2283101#1110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正輔字第106000050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本院自106年7月24日起，將於律師等聲請電子卷證時，交付加具「中文辨識」之電子卷證，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司法院推展法庭科技化之施政計畫，本院業已研發、測試相關中文辨識功能系統完竣，並自旨揭日起提供是類電子卷證，請轉知所屬善加利用。
- 二、旨揭電子卷證因加具「中文辨識」及「浮水印」等功能，需有相當作業時間，故無法於聲請當日交付，請於指定交付日之前，儘早提出聲請，俾利系統作業適時交付。

正本：台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
副本：

院長葉居正

訂

線